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2-02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2年4月17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3.2	发行方式	是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3.4	发行数量	是
3.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是
3.6	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是
3.7	限售期	是
3.8	上市地点	是
3.9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是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8	关于继续执行《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	否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是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四川长虹须对第1、3、4、6、7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2年4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17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04	华意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404;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具体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1	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5
3.6	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3.06
3.7	限售期	3.07
3.8	上市地点	3.08
3.9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3.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11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继续执行《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注: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其中:议案3项下有多项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对议案3中子议案3.1进行表决,3.02元代表对议案3中子议案3.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④输入表决意见。

具体表决意见对应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⑥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①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意压缩"A股的股东,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04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意压缩"A股的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04	买入	1元	2股

5、注意事项:

①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②邮政编码:333000

③电　话:0798-8470237

④传　真:0798-8470221

⑤联 系 人:巢亦文、章魏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2日上午10:00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8,890,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机构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8,890,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8,890,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8,890,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90,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90,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8,890,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90,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90,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90,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说明。

2012年5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按上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完成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单位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账户登记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进行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68,890,85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2.76%;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九项议案,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368,890,854股,本次股东大会以368,890,85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368,890,854股,本次股东大会以368,890,85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3、《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368,890,854股,本次股东大会以368,890,85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关于 201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368,890,854股,本次股东大会以368,890,85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5、《关于 201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368,890,854股,本次股东大会以368,890,85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6、《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368,890,854股,本次股东大会以368,890,85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7、《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368,890,854股,本次股东大会以368,890,85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368,890,854股,本次股东大会以368,890,85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提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368,890,854股,本次股东大会以368,890,85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郑金都　　王红燕
陈其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4月28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旗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下称"招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宁波旗滨、俞其兵为本公司与招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授字第148号"的《授信协议》在8,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2年4月28日至2013年4月27日。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

2012年5月9日,公司与招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12个月。宁波旗滨、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宁波旗滨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旗滨持有福建旗滨9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30,28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4%,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旗滨成立于2003年9月24日,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中心区四明东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燃料油、玻璃的销售"。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9日,公司与招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12个月。宁波旗滨、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为招行长沙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2012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19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5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 在公司办公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其中独立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葛文耀、邵景楚、林宝达、何立红、候英兰为《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了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5月4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万股调整为 3,1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810万股,预留部分为310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168名调整为162名。公司按照《草案修订稿》的要求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了《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通知激励对象于2012年5月9日之前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回执单原件和《申请书》回执原件交回公司。同时公司也与各激励对象签订了《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到2012年5月9日,有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全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万股,15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认购数合计为68.7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实际获授股票的158名激励对象已按照要求全部缴纳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认购了股份。2012年5月10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04号《验资报告》(附件三)(上网),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减少到2,6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也由162人减少到158人,具体人员及认购情况详见附件一(上网)。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上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随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 6 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的规定,董事会将根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认缴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①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00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66.3万元。"

②在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6,8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9,466.3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俞其兵	161,000,000	23.18
2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336,500,000	48.44
3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500,000	0.36
4	社会公众股	168,000,000	24.18
5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26,663,000	3.84
6	合计	694,663,000	10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5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5月14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忠先生主持。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该名单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范围,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放弃或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关于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以及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2-05-15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一季度公司继续落实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31号通知")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内控实施工作进度。

本公司内控建设阶段的整改工作已于2011年12月完成。

2012年1月,公司成立内控评价工作小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主要是评价指引)制定了《内控评价工作指引》,并组织对测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2012年2月,根据《内控评价工作指引》规定,按照一定的抽样原则选取充分样本量,对公司所有关键控制活动及已经整改的控制活动的行符合性测试,逐条记录测试结果,对控制活动的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内控小组成员对测试工作进行交叉复核,确保符合性测试工作有效进行。

2012年3月,公司审计部对2月份无法抽取样本的关键控制活动、未完成整改的控制活动及建设阶段内控缺陷整改后有效运行情况进行追加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内控缺陷已经按照整改方案完成了整改,并得到有效持续运行。内控小组对内控建设阶段及测试阶段的资料进行了整理、归档,公司各部门将认真持续学习内控手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各项活动的有效运行进行监督。公司的内控实施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

2012年一季度公司内控规范建设工作进展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3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界")由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与自然人施舒斌共同投资设立,为新界泵业之控股子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新界泵业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技改项目。截止2012年4月30日,上述投资事项全部完成。

2012年5月11日,江西新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注册资本3,646.80万元	注册资本4,800万元
2	实收资本变更	实收资本3,646.80万元	实收资本4,800万元
3	投资人(股权)变更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48.80万元,占94.57%;施舒斌,出资198.00万元,占5.4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60.00万元,占95%;施舒斌,出资240.00万元,占5%。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2-18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持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有关论证工作量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多种整合方式。现在标的资产中涉及减资、分立等事项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中变更设